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珮涵

林芷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,8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珮涵於民國(下同)110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林芷安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68,894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

01 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
02 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
03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
04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2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
06 尚欠48,833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
07 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
08 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9 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
10 支付命令。